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57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林鴻安

被告 王偉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2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4,9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以其自己之名義，分別向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5日17時17分許，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車型為PRIUSc5人，下稱系爭車輛A），及於112年1月19日21時32分許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車型為PRIUSc5人，下稱系爭車輛B），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總稱系爭租約），約定於租賃期間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設質等行為，及應於租賃期間內依系爭租約約定給付原告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

01 用；而依租金計算表所載，春節期間（112年1月19日起至
02 112年1月29日止）租金新臺幣（下同）每日2,300元、假日
03 租金每日2,300元計算之，合先敘明。

04 (二)詎被告於系爭車輛A承租期間，積欠停車費1,780元，且因被
05 告違規將系爭車輛A停放於林口長庚醫院停車場內，故依契
06 約約定向被告請求調度費3,000元及營業損失2,300元，合計
07 7,080元。被告另於系爭車輛B承租期間，積欠租金16,100元
08 （計算式：被告租期自112年1月19日21時32分起至112年1月
09 26日21時36分止，共使用春節5日，春節租金2,300元×5日＝
10 11,500元；假日2日，假日租金2,300元×2日＝4,600元）、油
11 資1,621元、通行費124元，合計17,845元，以上合計24,925
12 元等情，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歷次租用
19 紀錄費用總表、身分證影本、駕駛執照影本、電子簽名檔暨
20 自拍照、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和雲行動服務股
21 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系爭租約、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
22 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林口長庚醫院停車場電子發票證明聯
23 暨違規停車取證照、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第三方行動支付代繳
24 停車費收據、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繫單暨附件里程
25 費收費標準表、租金價格說明、通行費明細表、存證信函、
26 郵件收件回執及郵件退回證明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58
27 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8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29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0 (二)按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全部之租金予相關
31 費用；乙方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燃料收費

01 標準依甲方所規範；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路通行費
02 (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蓋由乙方負責；乙方應遵守其
03 專案服務模式之還車規範。若乙方還車時未依規定停放，甲
04 方得收取車輛調度費及調度期間之營業損失等費用；若乙方
05 未依規定停放，甲方得向乙方收取3,000元/次車輛調度及
06 2,300元/日營業損失之相關費用等情，系爭租約第1、4、12
07 條及用車相關規範第5點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系爭
08 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9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見本院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2 24,925元，及自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3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17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18 免為假執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3 計 算 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6 合 計	1,000元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